

证券代码：301108

证券简称：洁雅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8

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2025年5月16日，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总股本80,397,323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8,039,732.30元人民币（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暂不分配转入以后年度；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计转增32,158,929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12,556,252股（注：转增股数系公司根据实际计算结果四舍五入所得，最终转增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实际转增结果为准）。本次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告后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分红及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及转增总额。

2. 本次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4. 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距离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80,397,32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

【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000000 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80,397,323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112,556,252 股（注：转增股数系公司根据实际计算结果四舍五入所得，最终转增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实际转增结果为准）。

三、分红派息日期

1. 股权登记日为：2025 年 7 月 9 日；
2. 除权除息日为：2025 年 7 月 10 日；
3. 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日：2025 年 7 月 10 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5 年 7 月 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转增股本方法

1. 本次送（转）股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 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559	蔡英传
2	03*****834	蔡英传
3	03*****923	冯燕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 年 7 月 1 日至登记日：2025 年 7 月

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公积金转增)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的 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的 比例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34,214,681	42.56%	13,685,873	47,900,554	42.56%
高管锁定股	34,214,681	42.56%	13,685,873	47,900,554	42.5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6,182,642	57.44%	18,473,056	64,655,698	57.44%
三、总股本	80,397,323	100.00%	32,158,929	112,556,252	100.00%

注：因分派实施中存在进、舍位，变动后股份数量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数据为准。

七、调整相关参数

1. 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 112,556,252 股摊薄计算，2024 年度每股收益为 0.1729 元。

2. 公司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次除权除息后，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每股 55.56 元。

3. 本次权益分派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程序并披露。

八、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咨询地址：安徽省铜陵市狮子山经济开发区铜井东路 1928 号

咨询联系人：胡能华

咨询电话：0562-6868001

咨询传真：0562-6868001

九、备查文件

1. 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3.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